附件7

关于设立隆昌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承诺函

隆昌市兴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发布的《隆昌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招募公告》，我司已详细阅读，完全认可公告的所有要求并申请参与基金管理人遴选。关于设立隆昌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相关事宜，我司特承诺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和隆昌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设立承诺：**

我司承诺在此次遴选通过后，根据双方协定，高效完成基金协议签订、基金工商登记注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等相关工作。

**二、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参与此次遴选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经贵司核实存在虚假且造成其他后果的，我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三、其他**

除以上承诺外，《隆昌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招募公告》中涉及对我司的其他相关要求，我司均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